

附錄 1989-2002 年台灣被列入 301/特別 301 名單之等級與對美貿易一覽表

年份	對美貿易差 (億美元)	台灣被列名情形	備註
1989	120.0	優先觀察國家	美方關切之 MTV 與著作權協定已以達成協議，並且已達成協議，惟美方對智慧財產權執行問題，認為有待觀察。
1990	91.3	一般觀察國家	美方關切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雙重保護標準、合理使用欠明確、缺乏有效執行程序、MTV 使用家用錄影帶問題。
1991	82.0	一般觀察國家	MTV 問題與著作權法執行問題。
1992	78.0	優先指定國家	美方認為我仿冒、CD 盜錄情形嚴重，罰則過輕。中美雙方簽訂瞭解備忘錄，最後獲得除名。
1993.04	67.6	優先觀察國家之 立即行動國家	美方關切著作權協定未能按原協議內容通過。美方提出「立即行動計畫」，後仍未對台灣進行貿易制裁。
1993.08	67.6	優先觀察國家	美方關切有線電視法立法進度、商標法、專利法修法進度及修正與執行情形。
1994	63.0	一般觀察國家	台灣因通過立法、簽署協定與改善執行動作，因而列為一般觀察名單。
1995	56.4	一般觀察國家	美方要求我應完成符合 TRIPS 規定之積體電路佈局保護法，及商業秘密法及著作權回溯保護五十年。此外我必須與美方就專利及商標申請方面簽署互惠瞭解書。
1996.04	68.9	其他觀察國家	我美方認為我國有必要加強查察取締本地之仿冒行為，雙方對此共同擬定行動計畫，並於當年底由美方評估是否將我國除名。
1996.11	68.9	除名	美方認同我國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之成效。台灣政府進行一連串掃蕩訪報電腦軟體之查緝活動。
1997	63.2	未列名	美方「肯定」我國過去一年努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
1998.04	97.0	未列名	美方「肯定」我國過去一年努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
1998.08	97.0	一般觀察國家	美方認為我國仿冒盜版問題仍嚴重。
1999	112.0	一般觀察國家	美方認為我國對美商專利之商標保護不足，特別是美商反應在台侵權案件難以獲得台灣司法合理公平判決。
2000	96.9	一般觀察國家	美方認為我國執行智慧財產權成效不一。
2001	缺	優先觀察國家	美方認為我國未能有效解決盜版光碟猖獗問題，並且認為我方在政府取締過程有明顯的歧視措施與障礙。
2002	缺	優先觀察國家	美方基於三項理由認為應該將我國繼續列入優先觀察名單：台灣仍是主要的音樂產品仿冒來源國、著作權修法公聽過程不夠透明、我國業者侵犯美國藥廠商標行為與生產仿冒藥品。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